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（A8）305-308 单元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15,153,6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15,153,62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7.756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7.756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公司董事长 TAO HAI（陶海）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15,143,600	99.9968	10,028	0.003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》	57,972,605	99.9827	10,028	0.017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- 2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
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4、议案 1 交易事项涉及合资公司的高管的股东未参与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魏伟强，吴碧玉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